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原為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提 83.7.26 系務會議討論
83.9.24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
88.6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2.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3.28 系務會議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重新訂定
100.06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30 系務會議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通過
105.12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9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由系主任和九至十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，以上三名委員均由系主任遴聘。其餘七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票選產生，除系主任外，依得票數由高至低補足七名，並應包括至少四個學術分組之教師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。院課程委員由系課程委員兼任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規劃及審定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2. 規劃相關專業課程供學生選擇。
 3. 評估課程之內容、份量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恰當。
 4. 規劃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。
 5.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6. 規劃及審定外系學生選修本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。
 7. 執行系務會議決議或討論系主任交議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召集人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，追認不通過時該案自始無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前後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	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學生實習業務，因此，更改辦法名稱。
<p>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暨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文字刪除。
<p>二、本會由系主任和<u>九至</u>十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<u>一至二</u>名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，以上三名委員均由系主任遴聘。其餘七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票選產生，除系主任外，依得票數由高至低補足七名，並應包括至少四個學術分組之教師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。院課程委員由系課程委員兼任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。</p>	<p>二、本會由系主任和十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，以上三名委員均由系主任遴聘。其餘七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票選產生，除系主任外，其中各學術分組的委員名額，至少一名，至多二名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。院課程委員由系課程委員兼任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。</p>	因研究所未必有學生代表，故修改委員組成，其中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，改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。
<p>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及審定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 2. 規劃相關專業課程供學生選擇。 3. 評估課程之內容、份量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恰當。 4. 規劃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。 5.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 6. 規劃及審定外系學生選修本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。 7. 執行系務會議決議或討論系主任交議之有關事項 	<p>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及審定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 2. 規劃相關專業課程供學生選擇。 3. 評估課程之內容、份量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恰當。 4. 規劃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。 5.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 6. 規劃及審定外系學生選修本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。 7.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合 	刪除第7小項，關於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。

	<p>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訂定合作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</p> <p>8. 執行系務會議決議或討論系主任交議之有關事項。</p>	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	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	未修訂。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召集人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	五、本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召集人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	未修訂。
六、本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，追認不通過時該案自始無效。	六、本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，追認不通過時該案自始無效。	未修訂。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	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	刪除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